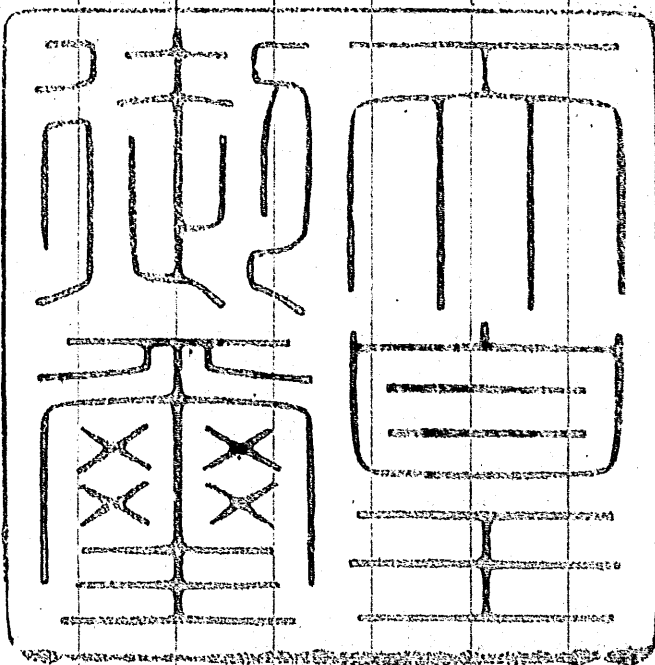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朕臺灣總督府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加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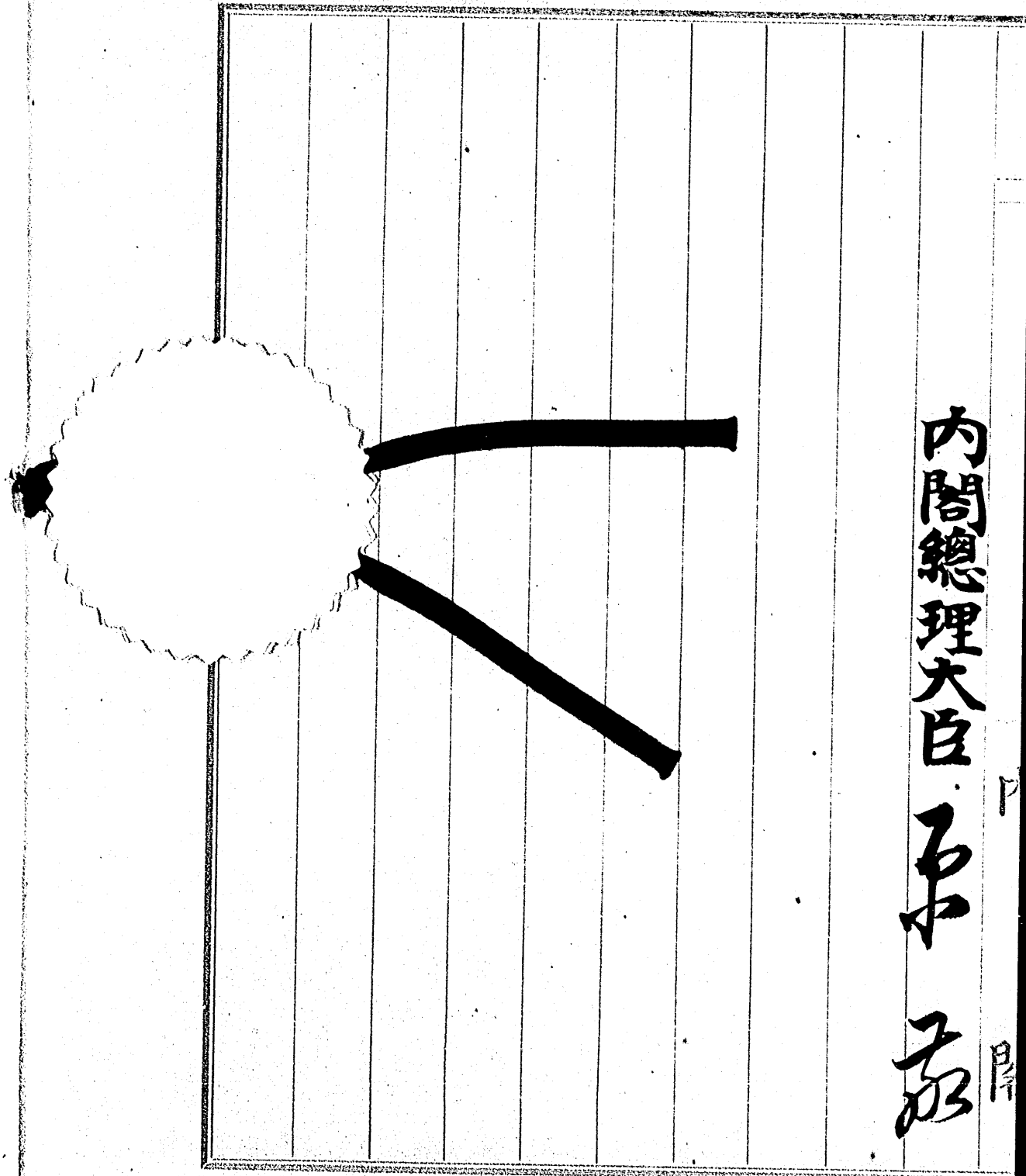


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四

月

内閣總理大臣 石中子



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臺灣總督府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
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號中十人ヲ十二人ニ同條第

二十一號中技師專任一人ヲ技師專

任二人ニ三人ヲ四人ニ改メ同條第二十

四號ヲ削ル

同條第十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十 傳染病豫防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

スル者

防疫事務官 專任一人 奏任

技師 專任二人

同條第十七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十七 治水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

スル者

專任一人

技師 專任二人

第二條ノ二 緬羊飼育試験ニ關スル事

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臺灣總督府中央

研究所ニ左ノ職員ヲ増置ス

技師 專任二人

屬 專任一人

技手 專任五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百四十五號ハ之ヲ

廢止ス